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,542,281.3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396,349,195.90 元、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64,857,082.57 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4 元（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617,142,18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,182,786.72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.27%。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

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。本年度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权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8,182,786.72	206,994,199.04	105,114,241.7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167,208,802.3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34,542,281.33	411,142,986.10	209,490,367.7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764,857,082.5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480,291,227.4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318,391,878.3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480,291,227.4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150.85%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